

厦门工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20〕60号

关于规范执行《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、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实践活动，现就规范执行《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厦工教〔2018〕50号）作如下相关说明：

一、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

1. 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是2017版和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修的集中实践课，记4学分（部门专业2学分）详情见《各个专业创新实践学分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，4周，上课时间为第六学期；有些专业分为2个学期，分别是第六学期2周和第七学期2周。课程归属为开设该专业的二级学院，课程档案归二级学院管理，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负责人为专业负责人或专业教研室主任，任课老师由二级学院自主安排。

2. 创新实践学分是指学生参加课外创新实践活动获得认定（奖励）的学分。学校为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创新实践活动，培养高素质拔尖人才，学生在校期间参加课外实践活动，如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学科竞赛、发明专利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入驻创客坊等等，经认定，可记为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学分。学生若获得足够创新实践学分的，可以申请免修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。

二、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的开课方式

创新创业实践课的课程目的在于经过专业系统学习、掌握一定的专业能力，对本专业的就业前景和专业认知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之后，结合本专业特点，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建议以项目的形式组织教学，例如商学院可组织学生开展跨境电商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；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可开展结构设计项目或竞赛；计算机人工智能学院可以开展软件设计项目或竞赛等等。开课方式不限，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。

三、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

1. 学校认定范围包括学生获得校内外各类竞赛奖、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课题研究成果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、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等。其中，校内组织的赛事或活动，由校内组织单位汇总认定名单，报教务处统一认定；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、公司创业等等无校内组织单位的，

由学生提交材料汇总到教务处统一认定。

2. 二级学院认定范围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、从业资格证书考试等，并提交佐证材料汇总到教务处统一复核确认。学生“创新创业实践”课程的成绩由任课老师（或教学秘书）登录教务系统录入，成绩采用等级制。二级学院认定原则上每项不超过2学分。采用项目教学的每周学时计1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17级学生参照17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进行认定；18级、19级、20级学生参照18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进行认定。

2. 创新实践学分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开展认定，认定范围为学生在前一学期所获得的学分。

4. 未尽事宜，以教务处解释或通知为准。

附件1：各专业创新实践学分分配表

附件2：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表

厦门工学院教务处

2020年9月21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。

厦门工学院教务处

2020年9月21日印发

附件 1

各专业创新实践学分分配表

序号	专业	17 级学分要求	18 级学分要求	备注
1	机械工程	4	4	
2	机械电子工程	4	4	
3	汽车服务工程	4	4	
4	测控技术与仪器	4	4	
5	材料科学与工程	4	4	
6	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4	4	
7	电子信息工程	4	4	
8	光电信息工程	4	4	
9	通信工程	4	4	
10	物联网工程	4	4	
11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4	4	
12	自动化	4	4	
13	软件工程	4	4	
14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4	4	
15	信息与计算机科学	4	4	
16	土木工程	4	4	
17	工程管理	4	4	
18	工程造价	4	4	
19	建筑学	4	4	
20	风景园林	4	4	
21	国际经济与贸易	4	4	
22	投资学	4	4	
23	财务管理	4	4	
24	市场营销	4	4	
25	传播学	4	2	
26	广告学	4	2	
27	动画	4	4	
28	音乐表演	4	4	
29	商务英语		2	

注意：19 级和 20 级参照 18 级学分要求，如有新专业或培养方案修订，则按最新培养方案执行。

附件 2

厦门工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表

获奖类型		学分	备注	
竞赛获奖	国家级 A 类 (B 类)	一等奖	8 (7)	若非学校 认定赛 事, 获奖 参照省级 C 类认定
		二等奖	6 (5)	
		三等奖	5 (4)	
	省部级 A 类 (B 类) 【C 类】	一等奖	5 (4) 【3】	
		二等奖	4 (3) 【2】	
		三等奖	3 (2) 【2】	
校级赛事		奖项	2	
学术论文	被 SCI, EI, SSCI 收录论文	第一作者	8	
		第二作者	6	
	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》上发表	第一作者	6	
		第二作者	4	
专利	发明专利		5	
	实用新型专利		2	
	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		1	
大学生创新项目 及奖励	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	负责人	4	结题后 才可认定
		成员	2	
	省级大学生创新项目	负责人	2	
		成员	1	
	创新项目奖励	教育部	4	
		省优秀案例	2	
“互联网+”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	国家级	奖项	8	
	省级	一等奖负责人	6	
		一等奖成员	3	
		二等奖负责人	4	
		二等奖成员	2	
		三等奖负责人	3	
		三等奖成员	2	
	校级	获奖负责人	3	
		获奖成员	2	
		成功参赛负责人	2	
		成功参赛成员	1	
	创业类	自主创业者		2
入驻创客坊		2		
入驻校外创业园区		2		
其他	待申请确定后认定			

注: 各项目组认定学分成员不超过 5 人, 其中“互联网+”大赛不超 8 人, 以上均含负责人。